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58,258.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445,046.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1,439,52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38,819 股）后的股本为 89,700,7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910,211.50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 26,910,211.5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为 8,422,374.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332,585.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1.0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5,955,869.6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2,866,081.1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1.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910,211.50	35,520,180.80	31,609,0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955,86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58,258.28	-90,940,983.27	-1,743,914.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445,04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39,42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955,86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908,87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95,28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74,951,81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901,768,94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